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防疫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75%酒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六鹤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61万元，资产总额为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84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六鹤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61万元，资产总额为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含氯消毒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六鹤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61万元，资产总额为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免洗手消毒凝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六鹤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61万元，资产总额为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消毒湿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美信药业（辽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5万元，资产总额为1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康达健（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0日

